新北市金山區(輝、輝、光麗、麗麗)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五湖里、金美里、重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W-01	山井址		藤田 臣 華	\$ ₹₹	
和 平 里	號次 1	相片	張文輝	出生年月日 42年12月11日	男	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學 歷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榮恩中學肄業。	經 歷 金山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臺北縣金山鄉和平村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第1屆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現任里長。	政 見 1 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 強化警民連絡網,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持續推動開發金包里老街、慈護街,發揮老街觀光文化魅力。
大 同 里	1		許振煌	52年11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畢。 金山國中畢。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 中畢。	金山區大同里現任里長。 金山區基層建設促進協會理事長。 金山區里長聯誼會第一屆會長。 金包里慈護宮董監事。	 一、關懷照顧弱勢低收身障及貧窮無依者,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社會資源,改善生活品質。 二、廣設監視系統杜絕治安死角,綜合里民意識提升居家安全,保障老弱婦孺。 三、爭取里內建設運用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全里民生活機能便利方便。 四、整頓里內綠化美質空間,維護中山公園清潔,增強綠化如茵,提供里民最好的休閒場所。 五、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加強里內排水溝渠清潔,避免蚊蟲孳生,保有里民明淨之居住安全。
豊 漁 里	1		許古興	59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1. 金山國民小學畢 業。 2. 金山國民中學畢 業。	金山鄉豐漁村第16屆、17屆、18屆村 長。 金山區第一屆豐漁里里長。 現任金山區第二屆豐漁里里長。	 一、美化、綠化全村居住環境,定時修剪花草,清除衛生下水道,提升村民環保意識。 二、提倡並推動村內老少正當娛樂,增設休閒運動設施。 三、持續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運動。 四、隨時養護公共設施,促使人人愛惜公物,養成吾愛吾鄉更愛吾村之精神。 五、全職里長貼心、用心、專心。
磺港	1	Balton Journ Booken 1977	許明熙	64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金山國中。	三和國小家長會顧問。 金山義消分隊顧問。 金山朝天宮顧問。 金山國小家長會顧問。 磺港承天宮委員。 磺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新北市愛勳在關懷協會理事。 新北市扶持弱勢公益協會理事。	一. 推倡里民福利: 1. 重視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2. 結合社會資源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 3. 爭取公園綠地及活用里民活動中心。 二. 美化環境及衛生環保 1. 定期公共設施與社區環境清潔維護。 2. 發動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 三. 推動社區觀光 1. 結合觀光推動磺港三處公共溫泉及水質改善。
心里	2		王炳煌	49年04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	承天宮顧問。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副主席。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十八 屆代表。 金山區漁會第十屆漁民代表。	1. 配合政府實施老人長照計劃。 2. 設立關懷據點與老人共餐。 3. 結合社區實行村里發展及服務。 4. 成立志工團隊及巡守隊,為社里服務。 5. 配合漁會推廣現撈漁貨產品。
美田	1		黄賜福	46年09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中角國小家長會二屆會長。 金山鄉美田村村長。 現任金山地區農會代表。 現任美田里里長。	1. 關懷獨居老人,扶助弱勢團體。 2. 為民服務,不分晝夜。 3. 犧牲奉獻全力為民服務。
田里	2		黄賜民	49年11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 國民小學。	賜樺實業有限公司 銘湧工程有限公司	1. 積極爭取鄰里居民社會福利為民服務。 2. 籌設美田社區巡守隊維護鄰里居家安全。 3. 傾聽鄰里民意訴求周全做好里民服務工作。
五 湖 里	1		李進發	48年05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畢。	金山鄉五湖村第十七屆村長。 金山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金山區五湖里第一、二屆里長。	 一 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二 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讓里民得知施政方針。 三 辦理里內各項優質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 協助里民解決困惑。 五 里內應興應革. 盡心盡力爭取相關單位辦理。

新爿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金美里	1		蔡龍豪	43年02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國小。 二、金山初中。 三、省立基隆商工。	金山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金山鄉美田村村長。 現任金山區調解委員。 現任金山區金美里里長。	 做好排水系統暢通與清潔,加強環境綠美化,重視及宣導環保工作。 爭取鄰里建設,積極改善居家周邊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關懷弱勢,爭取各項社會資源,協助解決生活困境。 提升道路監控系統,加強警民聯防,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重視學術文化教育,提倡全民體育活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全心服務,全力爭取里民福祉。
重和里	1		賴蔡標	43年11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和國民小學畢業。	金山鄉重和村第16屆、17屆、18屆村 長。 金山區第一屆重和里里長。	 一、推動地方公共建設-社區環境美化、樹木植栽、加強社區安全, 持續建設幸福安全家園。 二、山林田野樂活計畫-結合地方特色及在地產業,發展山林田野體 驗活動。 三、推動文化藝術村-結合歷史、文化、休閒與藝術資源,推動地方 文化藝術發展。 四、推動農夫市集-規劃午後市集及假日市集,帶動產業及觀光。 五、推動「溫泉養生長壽計畫」,吸引退休休閒人口長住。 六、社會福利-加強老人關懷照護,持續急難救助。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
-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 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 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	· 有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 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一日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日禹元以上一十禹元以下割**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 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 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 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 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轄 鄰 別
$2\ 3\ 0\ 1$	金山國小一2年忠班	中山路234號	和平里全里
$2\ 3\ 0\ 2$	金山區中山堂	溫泉路2巷9號	大同里全 里
$2\ 3\ 0\ 3$	豐漁社區長春俱樂部	民生路威靈宮對面	豐 漁 里 全 里
$2\ 3\ 0\ 4$	磺港承天宮	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全 里
$2\ 3\ 0\ 5$	金山國小一資源班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1-15鄰
$2\ 3\ 0\ 6$	金山高中一保留教室	文化二路2號	美田里 16-25鄰
$2\ 3\ 0\ 7$	金美國小一110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1-15鄰
$2\ 3\ 0\ 8$	金美國小一108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16-24鄰
$2\ 3\ 0\ 9$	金美國小一112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25-35鄰
$2\ 3\ 1\ 0$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龜子山8號	五 湖 里 1 - 6 鄰
$2\ 3\ 1\ 1$	五南市民活動中心	南勢27號	五 湖 里 7-17鄰
$2\ 3\ 1\ 2$	三和國小一2年甲班	六股林口38號	重和里全 里
$2\ 3\ 1\ 3$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一2乙	倒照湖1號	兩湖里全 里
$2\ 3\ 1\ 4$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頂六股 3 號	六股里全 里
$2\ 3\ 1\ 5$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界里全里
$2\ 3\ 1\ 6$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清水路49號	清泉里全里
$2\ 3\ 1\ 7$	西湖里倉庫	西勢湖9號	西湖里全里
$2\ 3\ 1\ 8$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海興路116號	萬壽里 全 里
$2\ 3\ 1\ 9$	永民市民活動中心	跳石17號	永 興 里 全 里

新北市金山區(關東) 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六股里、清泉里、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登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爿	比市金	山區第3屆里	是長選舉里長	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兩	1		徐燈煌	56年08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1. 三和國民小學畢 業。 2. 金山國民中學畢 業。	金山鄉兩西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 理事長。 金山區第一屆兩湖里里長。 現任金山區第二屆兩湖里里長。 歷任金山分局民防重光分隊長。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照顧獨居老人、身心殘障及外籍新娘等各項服務工作。 二、加強整治里內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設施。 三、爭取設置廣播系統,便利政令宣導。 四、爭取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強化治安維護,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五、落實里民建議事項,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
湖里	2		張金火	50年02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現任新北市金山區兩西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民防 - 重光分 隊分隊長。 曾任新北市金山區農會兩湖農事小組 小組長。	 ▶提高里內黃金資收站回收量,妥善使用回饋金,並定期向里民公告經費流向。 ▶積極爭取政府及各項經費,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公益講習、宣導等活動,增進鄰里和諧。 ▶成立里內巡守隊,協助維護里內治安,守望相助。 ▶成立銀髮俱樂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照顧里內長者及弱勢家庭。 ▶成立里民意見交換平台,傾聽里民意見。 ▶成立里內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 ▶協助里內弱勢家庭及有需要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使用政府配合款經費透明化。
六	1		蔡柏淵	53年07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基隆商工。	金山地區農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 新北市金山獅子會第三十六屆會員。 新北市警察之友會第九屆金山辦事處 副主任。 崧淵企業社負責人。	 一. 關懷里內弱勢團體,爭取里民福利。 二. 主動探視民困,儘速協助解決。 三. 配合政令,積極推廣精緻休閒觀光農業,提昇農產收入、改善農民生活。 四. 爭取經費修補里內道路。 五. 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股里	2		鐘鼎平	44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第23屆。 金山國中第1屆。 國立基隆海事學校。 屏東永達工專。	現任六股里里長。 金山國際安全社區觀光休閒安全組召 集人。 金山區六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指導委員。 金山區民衆服務社理事長。	 視鄉親為己親,全方位服務,擔任專職里長。 務實推動里政,現有基礎延伸,爭取福利,銀髮族俱樂部,老人共餐,社區關懷據點深入執行,盡全心服務長者,讓外出打拚鄉親能安心工作。 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協助警方落實守望相助工作執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配合市政推動,長期關懷照顧,全面推動執行。 促進地方觀光,休閒產業升級,讓六股成為陽明山後花園,最宜居家園。 全面推動農村再生政策,鼓勵青年返鄉復耕。
清泉里	1		陳麗蘭	41年05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金山鄉自用小貨車聯誼會理事。 臺北縣金山鄉清泉村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第1屆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現任里長。	幸福躍升,清泉永續;持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一本初衷為 里民服務,打造宜居宜家的優質生活環境。
三界里	1		許添坤	39年02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1. 金山國小第17屆 畢業。 2. 金山國中第1屆 補校肄業。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13、14、15、18屆代表。 代表。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14屆主席。 金山區三界里第1、2屆里長。	1. 提升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 2. 做好里長份內工作。
西湖	1		賴聰明	41年04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家長會長。 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民防隊員。 金山區兩西社區理事。 現任金山區兩西社區常務監事。	 以鄉親民意為依歸,充分反映民意。 認真實在做好服務工作。 配合政府各項施政,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哪里	2		吳水朝	54年03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畢業。	竣泰企業有限公司。 駿發有限公司。 勤旺五金行。	一、24小時服務,隨傳隨到。 二、主動關懷老人、弱勢、並提供協助及服務。 三、爭取更多經費造福本里里民。 四、里民的寶貴意見,就是本人服務目標。 五、整頓本里環境清潔,美化視覺空間。 六、用感恩的心回饋鄉里,熱情的態度服務里民。

新北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萬	1		朱陳旺	51年11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民小學。 金山國民中學。 三重格致高中。	新北市社區文化促進會常務監事。 新北市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榮譽會長。 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民防副分隊長。 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醫友會總幹事。	 增設本里路口監視器,加強社區安全性。 爭取建設沙珠灣,活化海岸用地促進本里繁榮。 改善本里危險路口,讓里民出入更安全。 增設休閒設施,提供里民更好的活動空間。 定期舉辦里民大會,聽取里民意見。
壽 里	2		劉正行	33年11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金山鄉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第二、三屆 理事長。 金山區第一屆萬壽里里長。 現任金山區第二屆萬壽里里長。	一、美化社區環境,打造五星級的生活品質。二、推動里內老少正當娛樂,增設老人共餐銀髮俱樂部。三、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發揚光大。
永 興 里	1		許瑞林	53年04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憲兵學校專科班畢 業。	臺北縣金山鄉永興村第17屆、18屆村長,現任永興里里長。 金山地區農會第8、9屆會員代表及 第十屆理事現任常務監事。 金山鄉永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金山鄉體育會總幹事。	一、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收入。 二、加強整治里內產業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 三、善盡里長職責,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四、里民寶貴的意見,就是我的工作方針。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
壹		學投票有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 一、 二、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很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罰 連署。	是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是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 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 次	相 尤	型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神 才 講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L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
-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
- 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及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及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 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轄 鄰 別
$2\ 3\ 0\ 1$	金山國小-2年忠班	中山路234號	和平里全里
$2\ 3\ 0\ 2$	金山區中山堂	溫泉路2巷9號	大同里 全 里
$2\ 3\ 0\ 3$	豐漁社區長春俱樂部	民生路威靈宮對面	豐 漁 里 全 里
$2\ 3\ 0\ 4$	磺港承天宮	磺港路161號	磺港里 全 里
$2\ 3\ 0\ 5$	金山國小一資源班	中山路234號	美 田 里 1-15鄰
$2\ 3\ 0\ 6$	金山高中一保留教室	文化二路2號	美 田 里 16-25鄰
$2\ 3\ 0\ 7$	金美國小一110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1-15鄰
$2\ 3\ 0\ 8$	金美國小一108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16-24鄰
$2\ 3\ 0\ 9$	金美國小一112	忠孝一路111號	金 美 里 25-35鄰
$2\ 3\ 1\ 0$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龜子山8號	五 湖 里 1 - 6 鄰
$2\ 3\ 1\ 1$	五南市民活動中心	南勢 2 7 號	五 湖 里 7-17鄰
$2\ 3\ 1\ 2$	三和國小一2年甲班	六股林口38號	重和里全 里
$2\ 3\ 1\ 3$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一2乙	倒照湖1號	兩湖里全 里
$2\ 3\ 1\ 4$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頂六股 3 號	六股里全 里
$2\ 3\ 1\ 5$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界里全里
$2\ 3\ 1\ 6$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清水路49號	清泉里 全 里
$2\ 3\ 1\ 7$	西湖里倉庫	西勢湖 9 號	西湖里全里
$2\ 3\ 1\ 8$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海興路116號	萬壽里 全 里
$2\ 3\ 1\ 9$	永民市民活動中心	跳石17號	永 興 里 全 里